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提升公共工程僱用本地工人比例

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2023年第3季建築業就業人口為27,900人，雖較上一期增加1,100人，但仍處於近10年的最低水平【註1】。而在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口中，失業前從事建築業、博彩及博彩中介業和酒店及飲食業的仍然佔多數。本地建築業工人的就業問題在經濟復甦過程仍未得到改善，情況亟待關注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為促進本地居民優先就業，特區政府自2020年起將“僱用本地工人比例”納入市政工程標書評審項目，以鼓勵競投者聘用本地居民。惟直至目前仍只有市政工程設有相關標準，針對其他大型公共工程，當局則一直強調“涉及的工種較多且規模大，不能一概而論以相同方式處理【註2】”，對落實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的政策方向造成阻礙。

分別有本地建築工人及業界人士反映，市政署的工程評分標準中，佔比最高的為“工程造價”（由50%至85%不等），而“僱用澳門本地勞工比率”並非佔重要評分比重（大多5%，部分15%）。因此，有部份公司在競投市政署工程時不會考慮“僱用澳門本地勞工比率”，甚至為有利標書造價，聘請較多外地建築工人，從而更具條件獲判給，間接損害了本地工人就業的機會。

必須強調，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，是特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。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的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，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條件下，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性的補充而批准輸入【註3】。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現時各項公共工程的批給標準，加強監督行業本地與外地僱員人資比例，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及持續就業的政策得以貫徹落實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特區政府會否積極落實“僱用本地工人比例”在各項公共工程的招標評分項目當中？此外，市政署會否進一步提升“僱用澳門本地勞工比率”在市政工程的評分比重？

二、當局於2022年12月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曾表示，“由於不同工程的規模、所需工種、機械技術需求不一，各階段所需工人數量均不同，若硬性限定用人數量不現實，亦會影響工程進度和成本控制……當局亦會研究具備條件的工程可否再分拆成數個小工程，以便提供更多職位【註4】”。相關研究目前是否已有進展？在分拆的工程當中，會否引入“僱用本地工人比例”，進一步保障本地建築業工人就業？現時有否初步結果可以向社會公佈？

三、特區政府近年雖透過各類課程，針對新型建築技術為本地施工人員提供培訓，協助傳統手藝建築業工人轉型；但從現時本地建築業工人的就業數據看來，成效仍未彰顯。未來當局還有何具體措施提升本地建築工人就業情況？尤其在建築工程的大型設備操作方面，特定技術應用的培訓對比以往培訓課程中有何更新部分？相關成效如何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按行業統計之就業人口（建築業），2023年11月9日，
<https://www.dsec.gov.mo/ts/#!/step2/PredefinedReport/zh-MO/10>。

【註2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關於就本澳公共工程本地僱員比率及加強監督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（公共建設局）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2-10/17660634e74c18e8ad.pdf>。

【註3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：專業、非專業外地僱員常見問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輸入勞動力政策是甚麼？》，
https://www.dsal.gov.mo/zh_tw/standard/nrworker_faq_pro.html。

【註4】 市民日報：《要求多多薪酬卻遠低於市場 明言走過場參與招聘不聘用就業配對有假招工政府須監察》，2022年12月6日，
<https://www.shimindaily.net/v1/news/macau/%E5%B0%B1%E6%A5%AD%E9%85%8D%E5%B0%8D%E6%9C%89%E5%81%87%E6%8B%9B%E5%B7%A5%E6%94%BF%E5%BA%9C%E9%A0%88%E7%9B%A3%E5%AF%9F%E3%80%80%E8%A6%81%E6%B1%82%E5%A4%9A%E5%A4%9A%E8%96%AA%E9%85%AC%E5%8D%BB%E9%81%A0/>。